

荃灣區議會第四次（一／二四至二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

區家盛先生，JP（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議員

王淑芬議員

古揚邦議員，MH

伍俊瑜議員

朱德榮議員，MH

林婉濱議員

周森明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張文嘉議員

梁昌明議員，MH，JP

陳振中議員

陳純純議員

陳崇業議員，BBS，MH

莫遠君議員

陳曉津議員，MH

曾大議員

馮卓森議員

華美玲議員

黃偉傑議員，MH

黃啟進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劉松剛議員

鄭捷彬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關俊傑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譚穎詩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荃灣民政事務處

何國恩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2） 荃灣民政事務處

容河偉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3） 荃灣民政事務處

鄺志榮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羅家康先生	荃灣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封志浩先生	荃灣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黃少芬女士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何敏儀女士	地政專員／荃灣葵青（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林杏玲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黃偉廉先生	署理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黎陳慧芬女士	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 房屋署
孔世傑先生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吳國旋先生	高級工程師／10（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林婷婷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吳金艷女士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權先生（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梓慧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討論第 3 項議程

孫知用先生	總經理（業務策略） 市區重建局
許嘉霖女士	高級經理（業務策略） 市區重建局
鄧婉婷女士	助理經理（業務策略） 市區重建局

討論第 5 項議程

陳以慶先生	工程師／荃灣 1 運輸署
冼浩邦先生	工程師／荃灣 2 運輸署

討論第 7 項議程

梁慧雅女士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蕙民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討論第 10 項議程

崔宇明先生	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西 廉政公署
王曼莉女士	廉政教育主任／新界西南 廉政公署

負責人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荃灣區議會第四次會議，並介紹：

- (1) 首次出席會議的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關俊傑先生；

- (2) 運輸署署理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黃偉廉先生，他暫代莫家聲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 (3)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高級工程師／10（西）吳國旋先生，他暫代何啟浩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以及
- (4) 首次出席會議的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林杏玲女士。

2.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的相關規定，區議員參與區議會會議及處理與區議會相關事務時，一旦發現討論事項或相關事務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作出申報。秘書處於會議前未有收到任何利益申報，主席詢問議員需否即席作出利益申報。沒有議員即席作出利益申報。

3. 主席表示，由於是次會議議程眾多，他請各位議員盡量精簡發言，議員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第一輪發言時間最多為兩分鐘，而第二輪發言時間最多為一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三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主席詢問議員需否即席提出修訂建議。沒有議員即席提出修訂建議。議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市區重建局荃灣地區規劃研究

（荃灣區議會文件第 3/24-25 號）

6. 主席邀請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向議員介紹荃灣地區規劃研究（下稱“荃灣研究”）的最新進展。出席會議的代表包括：

- (1) 市建局總經理（業務策略）孫知用先生；
- (2) 市建局高級經理（業務策略）許嘉霖女士；以及
- (3) 市建局助理經理（業務策略）鄧婉婷女士。

7. 市建局總經理（業務策略）及高級經理（業務策略）介紹文件。

8. 黃啟進議員表示，不少議員都關注荃景圍街市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關閉後，政府未有對該土地進行具體的發展規劃。他建議政府考慮將荃景圍街市舊址發展為社區空間，提供社區綜合服務中心、圖書館及社區會堂等設施。加上政府鐵路發展計劃的中鐵線會經過荃景圍，因此他認為荃景圍未來的發展空間很大。他建議市建局在荃景圍一帶進行更多意見調查，收集居民對重建荃景圍街市舊址及發展荃景圍一帶的看法。

9. 林婉濱議員希望市建局提供在荃灣區開展重建計劃的時間表。另外，她經常接獲有關住宅噪音的投訴，她建議市建局進行重建項目時，使用更有效緩解噪音的樓宇設計、採用更新穎的建築物料，或增加樓宇牆壁的厚度，以改善住宅樓宇的隔音能力。此外，她十分關注荃景圍街市舊址未來的發展，並詢問市建局能否盡早進行荃景圍的發展規劃。

10. 劉松剛議員詢問市建局除參考地區意見調查外，有否參考其他專家的意見。

11. 伍俊瑜議員表示，不少居民，尤其是年長的街坊，對何時開展荃灣區市區重建計劃十分關注，因為重建計劃會影響他們的樓宇維修安排、物業買賣及日常生活，他促請市建局盡快提供重建計劃的時間表。另外，他詢問未來荃灣舊區重建項目的範圍是否會以一條街、一個小區、或是集中某些建築物的規模進行劃分。他知悉一些政府建築物（例如戴麟趾夫人普通科門診診所、雅麗珊社區中心及荃灣法院大樓等）的樓齡非常高，他建議提升這些重建範圍內擬建樓宇的地積比率，以配合整個市區更新計劃。

12. 王淑芬議員表示，市建局的地區意見調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至七月期間進行，調查結果顯示極少受訪者會使用香車街街市。她詢問市建局會否考慮率先在該處以及附近的福來邨和滿樂大廈推展重建項目。另外，現時市建局剛完成第二階段的諮詢，她詢問後續每個階段需時多久及可否提供相關時間表，以回應區內居民多年來的關注。

13. 市建局總經理（業務策略）回應如下：

- (1) 荃景圍位於荃灣研究的“機遇區域”範圍，該局主要透過今次研究，檢視及探討“機遇區域”範圍內未被善用的土地，如荃景圍街市舊址，探討其發展及重置的可行性，以支援整個荃灣區的城市更新工作；
- (2) 該局知悉市民對重建及發展荃景圍街市舊址的期望，該局會與相關部門商討發展該地點的可行性；
- (3) 該局在荃灣研究的不同階段均會聽取及採納專家的意見。在第二階段的諮詢期間，該局將設專家小組（包括邀請相關專業學會及學者等專家）就荃灣研究提供意見；
- (4) 荃灣研究的目標是制訂市區更新大綱發展藍圖，當中不限於重建，還包括樓宇復修等不同手段，以促成該局、政府、私人發展商等不同持份者參與，協助加快市區更新的步伐。至於如何落實市區更新大綱發展藍圖，除了市建局以項目形式參與外，將同時需要私人發展商參與，以加快荃灣市區更新的步伐；
- (5) 至於時間表方面，該局希望於今年或明年完成相關諮詢工作，之後向政府建議市區更新大綱發展藍圖，再由政府決定是否採納整份或部分藍圖的建議，規劃署會在適當時候，就相關土地用途進行改劃。該局則會評估情況，配合大綱發展藍圖的建議，推行市區更新的工作；以及
- (6) 就香車街街市人流較少的情況，該局制訂市區更新大綱發展藍圖時，會考慮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對整合街市用地的意見。福來邨及滿樂大廈分別屬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及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管理的

公共屋邨，該機構自身亦有規劃中的重建項目，因此該局會與有關機構商討如何互相配合。鑑於福來邨佔地較大，該局亦會加強與有關機構的聯繫，研究如何透過規劃往來福來邨的通道，以便更好地連接荃灣市中心內的其他地點。

14. 梁昌明議員表示，市建局於二零一七年至二二年期間進行油麻地及旺角地區研究（下稱“油旺研究”），耗時五年完成，他詢問是否可理解為整個荃灣研究亦需約五年時間才可完成。現時市建局才剛完成第二階段的工作，他建議市建局加快研究進度。另外，荃灣區的地積比率較其他地區低，他知悉油麻地及旺角的重建計劃包括增加地積比率，他詢問市建局將來會否在荃灣研究中提出有關調整地積比率的建議。

15. 張文嘉議員詢問馬灣會否被納入荃灣研究的研究範圍中。另外，她建議市建局進行研究時，考慮本區的人口結構，並因應不同社區的人口結構，適當規劃及分配資源，為居民提供適切的社區設施（例如老人院或託兒中心等）。

16. 馮卓森議員關注公共屋邨重建的問題。他表示，房委會規劃公共屋邨重建項目時，面臨缺乏土地及難以原區安置居民的困難。他希望市建局在荃灣研究提出預留土地供房委會或房協進行房屋發展的建議，同時可參考九龍城區重建真善美村的實例，當時房委會與房協透過土地互換，落實屋邨重建項目。他建議市建局與房委會及房協加強溝通，確保有關部門及機構得以盡早制訂公共屋邨的重建計劃。

17. 莫遠君議員表示，他知悉地區意見調查的街頭訪問中，約七成受訪者為荃灣區的居民，三成受訪者為區外人士。而業主及租戶問卷調查方面，主要受訪者是在荃灣區居住和工作的市民。雖然荃灣居民的意見應優先被考慮，但荃灣作為一個宜居、宜業及宜玩樂的地方，區外市民的意見對促進地區經濟亦十分重要。他認為市建局應收集更多區外市民的意見，以吸引他們將來持續到荃灣消費及玩樂。另外，他建議之後的意見調查應收集受影響居民對於原區或區外安置的意見，以便在推展重建項目時，向居民提供適切的安置安排。

18. 市建局總經理（業務策略）回應如下：

- (1) 荃灣研究需時考慮不同情況及不同持份者的意見，該局會借鑑油旺研究的經驗，加快荃灣研究的進度；
- (2) 該局會針對荃灣區進行兩項專題研究，分別是“多層行人連接網絡研究”及“發展容量及基建檢討研究”。該局會於“發展容量及基建檢討研究”中檢視荃灣區的基建設施；如區內的基建設施有足夠空間承受放寬地積比率所增加的建築容量，該局會考慮建議放寬地積比率，以增加不同持份者參與重建的誘因；
- (3) 荃灣研究的範圍不包括馬灣。荃灣研究參考了政府統計處有關人口結構的數據，該局會根據社區的人口數目，審視現時荃灣的社區設施數量是否足夠，從而規劃合適的社福設施；以及是否需要更新舊有的社區設施，以更配合新舊社區居民的需求；
- (4) 就議員有關土地互換的建議，該局會繼續與房委會及房協研究其可行性，該些機

構亦正積極考慮有關建議。該局會配合有關機構，以加快公共屋邨的重建速度；以及

- (5) 該局的地區意見調查在街頭訪問了三千多人，大部分受訪者為荃灣區的居民，亦包括了一定比例的區外人士。就議員提出於意見調查中納入更多區外市民的建議，該局會在有需要時考慮擴大收集資料的範圍。

19. 市建局高級經理（業務策略）補充，就該局的業主及租戶問卷調查，該調查亦有收集非住宅用戶的意見，包括市區更新對該類人士的影響，以及他們會否希望繼續留在區內經營業務等。

20. 主席表示，市建局意見調查的結果，與荃灣區的居民對重建計劃及改善區內社區設施的期望整體吻合。他理解進行荃灣研究的過程存在變數，因此市建局難以提供確實的時間表，他詢問市建局何時會再向荃灣區議會報告工作進展。

21. 市建局總經理（業務策略）表示，該局今年年中會舉辦諮詢會，計劃邀請地區人士（包括區議員）參與，屆時歡迎議員踴躍參與並積極提出意見。該局預計於明年再向荃灣區議會分享最新進展。

22. 主席感謝市建局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期望有進一步的研究進展時，市建局會及時向荃灣區議會再作解說。

23. 議員備悉市建局提交的題述文件。

V 第4項議程：荃灣警區行動計劃 2024

（荃灣區議會文件第4/24-25號）

24. 主席邀請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向議員簡介二零二四年度荃灣警區行動計劃。出席會議的代表包括：

- (1)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羅家康先生；以及
- (2) 警務處荃灣警區警民關係主任封志浩先生。

25.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介紹文件。

26. 林婉濱議員十分關注區內的騙案問題。她表示，隨着人工智能的急速發展，騙徒利用人工智能技術生成聲線及外貌假冒他人行騙，令市民難以防範。她表示從警務處的行動報告中得悉警方注重增進前線人員的專業技能與知識，以及加強情報收集和調查的能力，以打擊科技罪行。然而，由於騙徒的行騙手法層出不窮，她希望了解更多有效幫助市民預防騙案的對策。

27. 王淑芬議員感謝警務處代表簡介本年度荃灣警區行動計劃。她認為警務處製作的一系列禁毒宣傳影片具阻嚇力，有效警戒學生遠離毒品，非常適合定期在學校週會播放。她知

悉警務處一直與區內不同持份者保持緊密合作，她建議警務處加強與區內中、小學及幼稚園的校長會，以及學校訓輔組的合作，以教育學生尊重警務人員、遠離犯罪活動，並希望透過學生向家長傳達防罪訊息，以提升宣傳效果。

28.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的回應如下：

- (1) 市民在智能電話安裝升級版“防騙視伏 APP”流動應用程式有如建立防護網，為市民提供保障，以應對騙徒層出不窮的行騙手法。升級版“防騙視伏 APP”流動應用程式分別新增“可疑來電警示”、“可疑網站偵測”及“公眾舉報平台”三個功能，當市民收到任何可疑來電時，升級版“防騙視伏 APP”流動應用程式會將來電號碼與每日更新的詐騙資料庫作比對，如發現來電號碼存在詐騙風險，會即時發出警示提醒，減低用戶受騙的風險；
- (2) 市民可透過警務處推出的“防騙易 18222”熱線與反詐騙協調中心人員聯絡，查詢任何有關詐騙的資訊，或在懷疑受騙時尋求協助。防騙熱線的接線員會透過電話即時為市民分析及提供防騙策略，防止市民受騙；
- (3) 該處定期透過社交平台 Facebook 公布最新的禁毒宣傳影片；以及
- (4) 該處曾與區內個別學校的校長及教職員商討透過學校的渠道，向學生宣傳預防騙案及罪案的資訊。該處會與區內學校配合，透過校長與老師安排適當的活動，進一步向學生推廣防騙及防罪資訊。

29. 主席建議警務處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

30. 議員備悉警務處提交的題述文件。

VI 第 5 項議程：運輸署 2024/25 年度荃灣區交通及運輸工作計劃簡介

(荃灣區議會文件第 5/24-25 號)

31. 主席邀請運輸署向議員介紹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荃灣區交通及運輸工作計劃。出席會議的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署理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黃偉廉先生；
- (2)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陳以慶先生；以及
- (3)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冼浩邦先生。

32. 運輸署署理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及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介紹文件。

33. 鄭捷彬議員表示，運輸署提及現時香港的交通策略以鐵路為主，巴士為輔，但對於深井及青龍頭等沒有鐵路的偏遠地區，居民的出行方式是以巴士為主，專線小巴為輔。現時，這些地區出現了因專線小巴司機人手及車輛不足，導致繁忙時間的班次未能滿足乘客需求。然而，運輸署推展荃灣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時，卻因為該些地區已有專線小巴服務而未有增加巴士班次。他建議用約一年時間觀察專線小巴服務在輸入外地勞工後能否解決人手不足及脫班問題，並建議調整有關策略，以巴士服務取代未有改善的專線小巴服務，解決居民交通不便的問題。另外，他欣悉運輸署在深井村增設了電單車泊車位，但認為仍未

能滿足實際需要。除部分鄉郊地區外，區內各處的泊車位均供不應求。歷屆荃灣區議會亦曾提出在更多停車場安裝自動泊車系統，他建議政府日後興建停車場時引入自動泊車系統，取代採用傳統泊車模式的停車場，以增加更多泊車位。

34. 陳純純議員表示，不少居民反映區內行人過路時間不足的問題。她指出石圍角一段斜路位置的行人過路燈設有裝置，可供長者及傷健人士用八達通卡拍卡以延長過路時間，她建議在怡景園對出的行人過路處安裝類似裝置，為有需要人士提供足夠時間橫過馬路。另外，她建議當局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考慮於荃灣區推行“區域性短途分段收費計劃”，以便利居住在荃景圍及梨木樹等較偏遠地區的居民，令他們得以享受巴士分段收費或轉乘優惠。

35. 陳崇業議員表示，現時區內缺乏電單車泊車位，荃灣區議會數年前曾討論在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及富華中心之間的通道，以及香港工會聯合會工人醫療所（荃灣分所）對出的空地設置私家車或電單車泊車位的可行性。現時有關地點以鐵絲網圍封，他認為可以在上述地點增設少量電單車泊車位。

36. 運輸署署理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回應如下：

- (1) 有關深井和青龍頭的小巴服務因人手不足導致服務質素欠佳的情況，該署認為在營辦商輸入外地勞工後，問題或會得到改善。該署會與小巴服務營辦商商討輸入外地勞工的需要，以確保小巴司機的人手充裕及提高服務穩定性；以及
- (2) 九巴的“區域性短途分段收費計劃”屬其商業考慮，一般會配合地區性的路線重組而推出，該署會向九巴轉達議員有關於荃灣區新增有關計劃的意見。

37.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回應如下：

- (1) 安裝自動泊車系統需要一定的空間，但公共道路的空間一般較為狹窄，亦須考慮設計及成本等因素。該署會不斷檢視有關情況，並已在區內一些空間較大的臨時停車場安裝自動泊車系統；
- (2) 該署會按照既定的標準調整行人過路燈的燈號時間，以平衡交通效率及行人過路時間，並會繼續檢視各個路口的交通燈號的時間；
- (3) 該署最近已在港鐵荃灣西站附近的海貴路增設了 10 個電單車泊車位。該署會繼續在區內各個地點尋找合適的位置，並在不影響交通的大前提下增設電單車泊車位；以及
- (4) 該署備悉議員有關在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及富華中心之間的通道，以及區內空地增設電單車泊車位的意見，並會了解有關用地的所屬部門及現時用途。

38. 主席表示，議員會後可進一步與運輸署就上述有關事項作出跟進。

39. 邱錦平議員表示，文件指出運輸署正聯同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在全港各區的行人過路處安裝 100 個將紅光投射到行人路等候位置上的輔助裝置，荃灣街市街附近的

行人過路處設有其中一個上述輔助裝置。他詢問有關裝置在全港各區的分布情況。

40. 陳振中議員表示，近日他收到不少居民投訴小巴和巴士服務脫班及司機服務態度欠佳。他理解部分小巴路線由於難以聘請司機，導致無法滿足服務需求，因此認為輸入外地勞工將有助改善區內小巴服務面對的問題。他詢問區內申請輸入外地勞工的小巴服務營辦商數目，並建議運輸署主動鼓勵小巴服務營辦商申請輸入外地勞工，為區內居民提供便捷的小巴服務。另外，不少居民表示象山邨西路的欄杆開口位置不符合實際使用需要，對在該處搭乘小巴的乘客造成不便，因此他支持運輸署改善象山邨西路現時的小巴上落客點，並建議運輸署與小巴司機作出協調，改善欄杆開口位置。

41. 莫遠君議員關注位於永順街近怡樂街的路面改善工程，並表示有關地點是中華基督教會全完第一小學新校舍的位置。由於巴士站的出入口位於怡樂街，而上述校舍旁邊的位置則是海灣花園的停車場出入口，有關地點的交通情況相對複雜。他建議運輸署加強與校方溝通，並提醒校方預先做好準備，例如開學時安排老師到校門外站崗，以及提醒家長和學生注意交通情況等。另外，除仁濟醫院對出的行人過路處外，位於永順街和怡康街附近的行人過路處是區內第二個設有投射紅光輔助裝置的地點。不過，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設置有關裝置後，裝置隨即發生故障，導致該處的交通燈暫停運作超過三個小時。機電署表示有關事故是由於早晚電壓不同所致，及後有關裝置於三月才再次投入服務。他建議運輸署與機電署汲取經驗，避免因電壓不足等原因造成交通燈突然故障，並建議機電署在上述輔助裝置開始運作的首數天安排人員長時間監察裝置的運作情況，以便及時處理突發事件。最後，他建議有關部門就投射紅光輔助裝置加裝自動轉換系統的功能，在裝置出現問題時自動轉用舊有系統，先確保交通燈得以正常運作，再維修出現問題的裝置。

42. 朱德榮議員關注荃灣市中心內一些位於狹窄街道及停車場出入口附近的跨境巴士站點。他表示德海街的道路較為狹窄，除了接近商場停車場的出入口，不少跨境巴士亦於該路段停車候客，因此容易在周末及公眾假期較繁忙的日子造成交通擠塞。另外，沙咀道轉入鹹田街位置設有數個專線小巴士站，當部分車輛需等候駛入位於寶石樓的停車場時，便會導致有關位置交通擠塞，不少小巴乘客被迫在馬路上落車，因此他建議運輸署檢視這些小巴士站的位置是否適當。最後，他認為德華街的紅色小巴總站使用率低，建議將該位置部份改作其他車輛的上落客點。

43. 林婉濱議員表示，運輸署一直積極回應居民對泊車位的需求。她建議運輸署加設路邊泊車位時避免將咪錶位設置在不適當的位置，例如安老院舍門前，並應考慮救護車及消防車的停泊空間，以及居民和貨車上落客貨的需要。她表示，柴灣角街的自動停車場已經試用近十年，但提供的泊車位仍不足以應付荃灣區駕駛人士的需求，建議運輸署考慮在荃景圍仁濟醫院林百欣中學對出潭頂新村的露天停車場位置興建自動停車場，以解決區內泊車位不足的問題。

44. 古揚邦議員表示，他過往曾建議運輸署在海盛路增設電單車泊車位，署方其後於有關位置增設了 10 個電單車泊車位，但他認為該處空地仍有空間劃設更多泊車位，建議運輸署在該處提供更多電單車泊車位，供轉乘港鐵的電單車駕駛人士使用。

45. 黃偉傑議員表示，他時常收到居民反映巴士及專線小巴脫班或服務不如理想的投訴。然而，運輸署在監管公共運輸服務上仍然採用較為落後的方式，例如在特定時間安排人員到巴士站記錄巴士的營運數據。他以九巴 234X 號線為例，該路線在調整服務時間後出現嚴重脫班的情況，建議有關部門採用更先進的方法收集公共交通的數據。

46. 陳曉津議員詢問運輸署在沙咀道近榮豐工業大廈一段路段劃設單黃線的原因。他表示有關道路路面較狹窄，車流較多，有不少貨車、小巴及私家車駛經該處，該處亦接近駛往荃景圍荃德花園的天橋入口。由於該處部分路段劃設單黃線，不少貨車會在該處停泊和上落貨，阻礙尾隨的車輛，造成嚴重的交通擠塞。他建議運輸署改善有關地點的單黃線道路標記。

47. 運輸署署理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回應如下：

- (1) 該署知悉區內小巴服務人手短缺的情況，有營辦商亦已率先遞交輸入外地勞工的申請。有部分小巴服務營辦商在輸入外地勞工後，人手短缺及司機服務態度欠佳的問題都獲得改善，因此吸引了業內其他小巴服務營辦商仿效，在第二階段的申請期遞交輸入外地勞工的申請，以增加司機人手；
- (2) 該署會檢視德海街及德華街等地點因跨境巴士和小巴在路旁停泊導致乘客被迫在馬路上落車的情況，並會向相關的跨境巴士和小巴營辦商發出勸喻信；
- (3) 該署會檢視德華街紅色小巴總站的使用情況，並會按實際情況考慮如何充份利用該處的交通設施；以及
- (4) 該署會密切監察九巴第 234X 號線服務，並與九巴研究調整巴士服務。

48.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回應如下：

- (1) 荃灣首個投射紅光輔助裝置的試點位於仁濟醫院對出的行人過路處。該署會陸續在全港十八區安裝投射紅光輔助裝置，並會在荃灣區另外三個地點安裝上述裝置。該署會作出綜合檢討，在經常發生交通意外的行人過路處或過往較常出現車輛與行人碰撞意外的交通燈控制路口安裝投射紅光輔助裝置；
- (2) 按照該署的計劃，象山邨西路小巴上落客點的改善工程會盡快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內完成；
- (3) 該署會盡量在開學前改善永順街的交通設施，例如更換欄杆的款式及增設禁止貨車停泊的交通標誌；
- (4) 該署會向交通控制組及機電署轉達議員對投射紅光輔助裝置出現故障的意見，並會汲取經驗，減低安裝上述輔助裝置時出現故障的機會；以及
- (5) 該署已在全港各區陸續試行自動泊車系統，例如海盛路臨時停車場已引入自動泊車系統。該署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尋找適合的位置，例如在政府建築物或臨時停車

場的部分空間設置自動泊車系統。

49.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回應如下：

- (1) 由於荃灣市區的道路一般較狹窄，在路邊劃設電單車泊車位或傷健人士泊車位需考慮多項因素。在確保增設的泊車位不會影響交通，以及避免影響緊急車輛出入口和大廈出入口等設施的前提下，該署會在需求較高及適當的位置增設泊車位；
- (2) 由於不少工廠大廈位於沙咀道近榮豐工業大廈一段路段，駛經車輛有上落客貨的需要，因此該署在該路段部分範圍劃設單黃線。該署會在一些對交通流量有重要影響的位置（例如荃景圍天橋出入口）劃設雙黃線，以避免出現交通擠塞，影響其他車輛。該署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檢視有關位置雙黃線及單黃線的範圍；以及
- (3) 該署在海貴路設置了少量電單車泊車位，會研究在有關位置增設更多電單車泊車位的可行性。因應居民的需求，該處同時亦增設了單車泊車位，該署須平衡該處單車及電單車泊車位的數量，以及行人路的所需空間。

50. 主席表示，交通運輸是市民每天都會使用的服務。他建議議員於會議後與運輸署再作溝通，繼續跟進有關事項，並在有需要時於荃灣區議會大會或轄下的交通運輸委員會提出討論事項。

51. 議員備悉運輸署提交的題述文件。

VII 第 6 項議程：房屋署荃灣區 2024/25 年度工作計劃

（荃灣區議會文件第 6/24-25 號）

52. 主席邀請房屋署向議員介紹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荃灣區工作計劃。出席會議的代表為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黎陳慧芬女士。

53.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介紹文件。

54. 馮卓森議員表示，有居民反映石圍角邨的樹木周圍的泥土流失速度很快。梨木樹邨松樹樓對出位置曾於二零一八年發生塌樹事故。由於雨季即將來臨，他希望房屋署的樹木管理小組加強樹木管理工作，定期檢查樹木，防患未然。另外，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下稱“邨管諮委會”）現時已終止運作，他認為邨管諮委會為居民代表提供有效的渠道反映公共屋邨的管理問題，因此建議恢復邨管諮委會。最後，公共屋邨內的廚餘回收機經常因故障或容量滿載而未能使用，建議房屋署要求潔淨服務承辦商跟進相關情況。

55. 劉松剛議員關注近期在荃灣區內屋邨（例如梨木樹邨）發生的長者及病患者輕生事件。他希望房屋署及關愛隊加強對獨居長者的關顧，舉辦更多宣傳活動，及向有需要人士提供心理輔導服務，以疏導他們的情緒。此外，由於雨季即將來臨，他曾到梨木樹邨的兩所學校實地視察，以了解蚊患情況。兩所學校的校長均向他反映校舍鄰近山坡，雨季來臨時或會容易構成危險。他建議房屋署加強樹木管理工作，改善斜坡的安全問題，同時防止

蚊蟲滋生。最後，他表示屋邨內有已遷出的商戶未有及時清理店舖內的物資，導致附近環境出現嚴重鼠患問題。

56. 葛兆源議員感謝房屋署迅速處理早前他和其他議員巡視福來邨時發現的問題。他表示過去邨管諮委會為不同的持份者提供十分重要的溝通渠道，會議上亦有警務處等政府部門進行匯報。他建議重設邨管諮委會，加強議員、關愛隊與房屋署之間的溝通，以改善房屋署的屋邨管理及服務質素。此外，他關注福來邨目前正進行的升降機更換工程。福來邨建成至今已有六十多年，有不少行動不便的長者居住在邨內，因此他希望能盡快完成升降機更換工程。最後，他認為現時的“屋邨管理扣分制”的效果未如理想，詢問有多少住戶因扣分制度被終止租約或暫准證。

57.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的回應如下：

- (1) 該署設有樹木管理小組，負責樹木維護工作。該處亦有聘請專業承辦商每年到轄下所有屋邨評估樹木安全，並進行修剪及移除樹木的工作；
- (2) 該署備悉議員希望重設邨管諮委會的意見。此外，該署會繼續與熟識屋邨管理的居民保持聯繫，如邀請他們擔任防火安全大使、環保大使等，亦會通過網上渠道收集住戶的意見；
- (3) 該署十分重視公共屋邨內廚餘回收桶的衛生問題，該署會積極跟進有關廚餘回收桶容量滿載情況。如市民發現潔淨服務承辦商未有適時跟進清潔工作，可向屋邨辦事處反映；
- (4) 大部分公共屋邨的樓宇設有三部升降機，但由於福來邨的樓宇只設有兩部升降機，當其中一部升降機進行改善工程時，居民只能使用餘下的升降機上落。因此，該署會要求承辦商備存零部件，以便升降機進行維修時可加快進度；
- (5) 為給予租戶糾正不良行為的機會，“屋邨管理扣分制”設有警告機制，該署會先向違規性質較輕微的租戶發出書面警告。罔顧警告而再次作出不當行為的租戶將會被扣分。會議後會就扣分制的執行情況向議員提供所需資料；
- (6) 就加強社區的支援網絡方面，如區內的非政府組織或關愛隊有需要在公共屋邨進行宣傳活動或張貼宣傳品，該署會作出配合；以及
- (7) 就議員提出有關梨木樹邨內兩所學校的蚊患、鼠患及山坡安全問題，該署人員會聯絡相關學校，並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

58. 陳純純議員表示，石圍角邨內的“綠在區區”回收點並未設有洗手盆設施。她建議增設洗手盆設施，便利居民保持雙手衛生。

59. 陳振中議員表示，樹木有遮蔭、擋雨及隔音的作用，他建議房屋署在樹木枯死後，在原來位置補種新樹。此外，他認為邨管諮委會是房屋署與市民相互溝通的重要渠道，既能向市民發放資訊，亦可以收集市民的意見，有助改善房屋署的屋邨管理工作。最後，他收到公共屋邨單位漏水問題已持續一至兩年的求助個案，受影響居民十分困擾。部分涉事住戶拒絕處理問題，他建議房屋署加強執行“屋邨管理扣分制”，杜絕居民的不當行為，並

協助跟進相關個案。

60.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的回應如下：

- (1) 荃灣區內有兩個公共屋邨設有“綠在區區”回收點，包括石圍角邨及梨木樹二邨，該署會跟進在個別回收點加設洗手盆設施的建議；
- (2) 該署備悉議員有關補種樹木的建議，該署會將議員的意見向相關組別反映；以及
- (3) 就個別公共屋邨單位的漏水問題，議員可於會議後提供相關資料，以便該署跟進。“屋邨管理扣分制”設有警告機制，大部分涉及漏水問題的住戶在收到警告通知書後，一般會同意該署安排人員到單位進行維修。如涉事住戶拒絕該署人員進入單位進行維修，此不當行為會按照扣分制被扣分。如有個別住戶不配合該署人員的要求，該署會密切跟進。

61. 主席建議房屋署考慮議員的意見。議員可與房屋署繼續跟進有關問題，如有需要，日後可於荃灣區議會會議再作討論。

62. 議員備悉房屋署提交的題述文件。

VIII 第 7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年度工作計劃

（荃灣區議會文件第 7/24-25 號、第 8/24-25 號及第 9/24-25 號）

63. 主席邀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向議員簡介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荃灣區年度工作計劃。出席會議的代表包括：

- (1)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吳金艷女士；
- (2)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梁慧雅女士；以及
- (3)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李蕙民先生。

64.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及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介紹文件。

65. 林婉濱議員表示，在炎熱的天氣下，使用金屬物料建成的露天設施（例如公園中的長椅、兒童遊樂設施及長者健身設施）的表面溫度會變得十分高，為使用者帶來不便。她建議康文署可參考內地的做法，在公園露天設施的表面塗上隔熱塗層，以降低設施的表面溫度。

66. 莫遠君議員表示，康文署新推出的“康體通”系統讓市民更方便預訂場地，無須親身到訂場處排隊輪候。然而，自“康體通”系統啟用以來，他收到不少海濱公園附近的居民反映，“康體通”預訂系統只能提供預訂整個籃球場的選項，故不少時候會出現半邊籃球場閒置的情況。他建議康文署檢視及更新“康體通”系統，加入容許使用者只預定半邊籃球場的選項，開放另外半邊籃球場予其他使用者預定，以善用場地資源。此外，他對康文署推行“借遮遊園計劃”表示讚揚。他指出，該計劃方便有需要的長者借用雨傘，但規定借用人只可在公園範圍內使用，並須即日歸還雨傘。他建議康文署制定更靈活的規定，例

如允許長者翌日歸還雨傘或在其他康文署轄下場地歸還雨傘，以進一步便利長者。此外，他建議康文署擴大計劃範圍，在其他康文署轄下場地推行該計劃。另外，他詢問如長者未能及時歸還雨傘，康文署會如何處理。

67.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的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與相關工程部門研究為露天金屬物料設施塗上隔熱塗層的可行性；
- (2) 該署感謝莫遠君議員就場地的預訂事宜與該署聯絡，並協助發放資訊，讓市民了解康體場地的預訂情況。目前一位租場人士可租用一個戶外免費籃球場，該署將研究預訂系統可否加入允許租場人士預訂半邊籃球場以及開放另外半邊籃球場予其他租場人士預訂的選項；以及
- (3) “借遮遊園計劃”在城門谷公園實行至今，運作大致暢順，該署暫時並無收到有長者未能及時歸還雨傘的情況。該署備悉議員的建議，並會與相關組別研究將“借遮遊園計劃”擴展至轄下其他場地的可能性。

68. 華美玲議員表示，她作為荃灣區的“綠化大使”，十分關注區內的綠化事宜。她曾與陳純純議員及劉松剛議員一同參觀荃灣公園的綠化閣，並建議康文署於各個季節舉辦以不同種類的植物或花卉為主題的展覽。此外，她感謝康文署安排議員觀賞全港運動會（下稱“港運會”）的精彩賽事。

69. 黃啟進議員表示，青龍頭青圓兒童遊樂場日久失修，多個設施已十分殘舊，淪為滋生蚊蟲的地方。他指出，青龍頭的康體設施不足，居民如要使用康體設施，需前往深井或荃灣市中心，十分不便。他建議更新青圓兒童遊樂場的設施，引入創新及益智的遊樂設施，並增設半個籃球場或羽毛球場，使其成為適合兒童、家庭及長者的休閒好去處。另外，他表示有市民向他反映，未登記成為健身室使用者的市民，無法進入康文署體育館健身室使用“自我體質測試站”。他建議將“自我體質測試站”設置在人流較多的公共區域，方便市民使用。

70.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的回應如下：

- (1) 該署一直致力讓荃灣公園綠化閣的花卉植物在四季展現不同的變化，並將繼續努力在近似溫室的環境中，種植各種具特色且觀賞性高的花卉植物；
- (2) 該署感謝各議員在百忙中抽空出席港運會的比賽及打氣活動，齊心支持區內的運動健兒；
- (3) 該署可在會後安排到青圓兒童遊樂場實地考察，了解該場地設施的保養情況。該署會視乎資源，評估有需要改善的地方，透過不同的工程計劃改善轄下的設施；以及
- (4) 該署已在轄下的部分體育館健身室或地下大堂設置“自我體質測試站”。以荃灣體育館為例，該場地的“自我體質測試站”設於一樓大堂，方便公眾人士使用。該署備悉議員的建議，會研究將“自我體質測試站”擺放在體育處所內更合適的位置。

71. 王淑芬議員對康文署在設施管理、體育項目發展、藝術推廣及圖書推廣方面的各項工作表示讚賞。她建議康文署舉辦更多以國家安全教育、國民身分認同及愛國主義教育為主題的圖書展覽，並邀請區內學生參與，營造濃厚的國民教育氛圍。此外，她建議透過圖書展覽深入介紹荃灣區的特色景點，增加市民大眾對荃灣區的歸屬感和幸福感。

72. 伍俊瑜議員對康文署籌辦港運會的工作表示肯定，港運會的精彩賽事令區內居民樂在其中。另外，他早前聯同其他議員參觀荃灣街市四樓的“明愛荃灣廳堂”，該處的平台遊樂場設施較為殘舊，建議康文署進行翻新工程或增設遊樂設施。

73.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回應，該署即將在荃灣公共圖書館舉辦名為“認識香港抗戰史 增強民族情懷”的講座及圖書展覽。該署備悉議員有關舉辦更多提升國民身分認同及相關主題的圖書展覽的建議。

74.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的回應如下：

- (1) 該署在荃灣區內不同地點均設有特色景點，例如荃灣公園的綠化閣及城門谷公園的荷花池。該署將繼續在區內設置更多特色景點；以及
- (2) 就荃灣街市平台遊樂場設施殘舊的問題，該署將按需要及資源更換或增設遊樂設施。

75. 主席表示，現時荃灣街市三樓及四樓設有非政府機構營運的社區客廳及設施，主要為區內“三無大廈”住戶提供服務。荃灣街市二樓平台兩邊設有戶外空間，分別屬康文署及食環署管理的範圍。民政處職員曾與議員實地考察，對有關機構所提供的服務表示支持。他認為翻新荃灣街市平台遊樂場的設施可產生協同效應，令營運社區客廳及設施的機構可向使用者提供更多類型的活動。他表示，議員可向康文署及食環署就改善荃灣街市平台遊樂場的設施及規劃荃灣街市戶外空間提出意見。

76. 主席表示，如需要進一步討論有關議題，可在荃灣區議會大會或轄下的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提出討論事項。

77. 議員備悉康文署提交的題述文件。

IX 第 8 項議程：土木工程拓展署荃灣區地區工作計劃

（荃灣區議會文件第 10/24-25 號）

78. 主席邀請土拓署向議員介紹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荃灣區地區工作計劃。出席會議的代表為土拓署高級工程師／10（西）吳國旋先生。

79.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10（西）介紹文件。

80. 鄭捷彬議員表示，不少荃灣居民對荃灣至屯門單車徑項目表示關注。發展局局長於財政預算案公布後曾表示需要推遲項目的完成日期，他詢問有關項目的狀況。

81. 陳崇業議員表示，在大嶼山小蠔灣興建骨灰安置所的土地平整工程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初完成，他詢問屆時骨灰安置所的交通配套是否足以應付需求，以便利市民往來有關設施。此外，他觀察到石仔灣碼頭改善工程的承辦商近日懷疑因人手短缺，未有繼續進行工程，他詢問有關該項目的狀況。

82.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10（西）的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繼續就荃灣至屯門單車徑項目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盡快開展相關設計工作及建造工程；
- (2) 該署在大嶼山小蠔灣興建骨灰安置所的項目中主要負責土地平整工程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之後項目會交由建築署負責興建骨灰安置所，再由相關部門規劃及興建交通配套設施；以及
- (3) 就石仔灣碼頭改善工程的狀況，該署會於會議後向議員提交有關資料。

83. 主席請土拓署跟進議員提出有關石仔灣碼頭改善工程的進展。

84. 議員備悉土拓署提交的題述文件。

（會後按：目前石仔灣碼頭改善工程的樁柱工程已完成，正等候碼頭結構的石屎預制組件在內地完成生產後運至地盤組裝。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維持不變。）

X 第 9 項議程：荃灣民政事務處 2024 至 2025 年度工作計劃
（荃灣區議會文件第 11/24-25 號）

85. 主席請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關俊傑先生進行簡介。

86.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介紹文件。

87. 華美玲議員建議政府各部門跟進其荃灣轄下場地有否尚未移除的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四周年宣傳橫額，以騰出位置懸掛今年的宣傳橫額。

88. 主席表示，民政處會跟進有關事項。

89. 議員備悉民政處提交的題述文件。

XI 第 10 項議程：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倡廉工作策略 2024/25 暨“反貪·不停步”荃灣區傳誠活動 2024/25 計劃書
（荃灣區議會文件第 12/24-25 號）

90. 主席表示，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向議員介紹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工作計劃。出席會議的代表包括：

- (1) 廉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西崔宇明先生；以及

(2) 廉署廉政教育主任／新界西南王曼莉女士。

91. 廉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西介紹文件。他邀請荃灣區議員於今年七月十七日到訪廉署總部，以及邀請荃灣區議會成為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荃灣區傳誠活動的支持機構。

92. 林婉濱議員希望廉署能提供一些宣傳展板，供關愛隊在進行地區傳誠活動時使用。

93. 廉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西表示，將於會議後與議員跟進相關事宜。

94. 議員備悉廉署新界西南辦事處提交的題述文件，並一致同意荃灣區議會成為有關活動的支持機構。

XII 第 11 項議程：政府有關部門 2024 年第一季荃灣地區工作進展報告

95. 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已向議員發出題述文件（荃灣區議會文件第 2/24-25 號），供議員傳閱。

96. 主席詢問議員對該文件有否其他意見。議員備悉題述文件。

XIII 第 12 項議程：資料文件

荃灣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報告 (荃灣區議會文件第 13/24-25 號)

97. 主席表示，荃灣區議會轄下六個委員會及一個工作小組的會議報告已載列於荃灣區議會文件第 13/24-25 號。

98. 葛兆源議員表示，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參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希望各委員踴躍報名參與。

99. 議員備悉題述文件。

XIV 第 13 項議程：其他事項

100. 主席表示，早前荃灣區議會同意設立兩個非常設工作小組，籌辦具地區色彩的慶祝回歸及國慶活動，分別是由陳純純議員擔任主席的“荃灣區議會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27 周年工作小組”，以及由華美玲議員擔任主席的“荃灣區議會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 75 周年國慶工作小組”。兩個工作小組稍後將召開會議，商討荃灣區議會與民政處，以及地區組織合辦各項慶祝活動的細節。如有相關重要事項，議員可在荃灣區議會大會上提出及討論。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安排。

101. 主席表示，康文署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舉辦“全民運動日”，並於當日在全港舉辦多項康體活動。康文署希望荃灣區議會成為“全民運動日”的支持機構，協助推廣及宣傳。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荃灣區議會成為有關活動的支持機構。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安排。

102.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表示，該署將於“全民運動日”當日免費開放轄下場地，供市民使用。

103. 主席邀請兩位擔任“活力專員”的區議員協助統籌荃灣區議會參與“全民運動日”的事宜，以全力推廣及支持有關活動。

104. 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宣布政府強化應對極端天氣策略。在善用社區力量方面，各區民政處將繼續動員區議員，要求他們做好“上情下達，下情上報”，向居民發放資訊的同時，亦要及時將所收集到的當區情況通報民政處及相關部門，以及參與善後工作。他希望議員繼續支持政府做好這方面的工作。

XV 第 14 項議程：下次會議日期

105. 主席表示，根據《常規》的規定，議員如欲提出某事項在會議上討論，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向秘書處提交通知書及有關文件。因此，主席提醒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四年七月